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及

2.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或與此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